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安科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稱為「公司」和「2023 年度股東大會」）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10月13日星期五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會場」）舉行2023年上午10:00（或其休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企業

1. 接收並通過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董事和獨立審計師的報告；
2. (a) 重選劉伊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寶金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
(c) 重選鍾玉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董事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之用

作為特殊業務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根據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定義見下文）公司配發、發行和處理公司資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選擇權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特此普遍且無條件地獲得批准；
- (b) 上述決議(a)段中的批准應是對董事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有關期間結束時；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根據期權還是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有效的公司憲法（「憲法」）發行的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總數的 20%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且此類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和
- (d)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間中最早者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憲法》、《公司法》、《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和
- (iii) 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供股」是指向固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期權或其他類似工具，賦予其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限內公開認購股份的權利，比例為他們當時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董事可能認為與部分權利有關的必要或有利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費用或延遲）可能涉及確定適用於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公認的監管機構或適用於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程度。”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的，並遵守《公司法》第 1 章。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法規第 50 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特此獲得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公司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通過的日期以及本決議上述(a)段規定的權力應受到相應限制；和
- (c)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間中最早者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公司憲法》、《公司法》、《新加坡法規第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和
- (iii) 本決議所規定的授權被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撤銷、變更或更新的日期。」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以召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通知」）中第5項和第 6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根據該通知中第 5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特此延長，增加相當於根據通知中第6 號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的公司股本（「股份」）總數的金額，前提是該等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劉伊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2023 年 9 月 13 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新加坡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電氣道148號31樓
北角
香港

筆記：

1. 有權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公司股東（「股東」）有權任命一名（或者，如果他/她/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不止一名）代理人代替他/她/它出席並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會員。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該指定應註明指定該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2. 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會員如願意，仍可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會員親自提交委託書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的，該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了有效，正式填寫並簽署的委託書必須與簽署該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此類權力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一起存放在代理人的辦公室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該時間前 48 小時，前往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獲委任舉行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股份登記有限公司（地址：2103B）遞交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並附上相關股票，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至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登記。
5. 關於上述第 2(a)、(b) 和 (c) 項擬議決議案，劉伊浚先生、黃寶金教授和 鐘鈺璇博士將於 2023 年輪流退任董事職務。年度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意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第 4 項擬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立德豪信德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第 5 項擬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聯交所（分別稱為「創業板」和「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並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述第 6 項擬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其認為有利於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他們才會行使由此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解釋性陳述，其中載有使股東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投票所需的資料。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如果是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如同他/她擁有唯一投票權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此類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則應接受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的高級持有人的投票，但排除其他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為此目的，資歷應根據聯合持股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11.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組成；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遺漏的其他事項。將使本文或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至少7日。本公告還將發佈在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 上。